

多缴税款退回加算利息有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7/2021\\_2022\\_E5\\_A4\\_9A\\_E7\\_BC\\_B4\\_E7\\_A8\\_8E\\_E6\\_c46\\_1674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E5_A4_9A_E7_BC_B4_E7_A8_8E_E6_c46_167476.htm)

近几年来主动维权的纳税人越来越多，多缴税款退回能否加算利息也成了不少纳税人关注的焦点。是否所有的多缴税款退回都能加算利息呢？《税收征管法》第51条规定：“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；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，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；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。”《税收征管法》的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依法治税的精神，但并不是所有的多缴税款退回时都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加算银行利息的退税是有范围限制的。根据《税收征管法》第51条的规定，对税务机关发现的纳税人多缴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应该退还，但是不计算银行利息。对纳税人自己发现的多缴税款，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退还多缴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对此，本条原则上规定了对纳税人发现的多缴税款应退还利息。为进一步明确应退还利息的范围，《税务收征管法实施细则》第78条规定：“税收征管法第51条规定的应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，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、出口退税、各种减免退税。”也就是说，退还利息的范围是：由纳税人自己发现的，除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、出口退税、各种减免退税之外的多缴税款，纳税人可以要求退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